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市府办函〔2021〕26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梅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

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制定项目（共 1 项）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拟审议时间：2021 年下半年，待《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完成后尽快审议

二、预备项目（共 1 项）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、
梅州军分区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